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5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及 113 年度勞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作成之 113 年度勞訴字第○號民事判決中，大量缺漏卷內證據內容及直接竄改卷證證據，而達到翻轉證據內容情節及扭曲事實，藉以指責請求人品德及工作態度，達成判決請求人之行為有不適任保全之工作。又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以 113 年度勞訴字第○號裁定之第一審裁判費，及分別於 113 年 8 月 30 日、114 年 4 月 24 日以 113 年度勞補字第○號、113 年度勞訴字第○號裁定之第一、二審裁判費，裁判費之計算有誤，請求人在最後一次開庭時有遞狀聲請更正裁判費數額，受評鑑法官卻不理會，且上開裁定均違法記載「不得抗告」，顯有嚴重違背法令及辦案程序之情形，讓請求人救濟無門。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

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先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 113 年度勞訴字第○號裁定命請求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待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後，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被告係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不存在，請求人訴請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第一審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請求人又以第一審未正確裁定訴訟標的金額，且當庭拒絕簽收請求人薪資計算明細，請依最後開庭日當庭提出之薪資計算為由，聲請裁定更正訴訟標的金額並返

還溢收裁判費，受評鑑法官則於114年5月14日以114年度勞聲字第○號裁定，認請求人已依113年7月8日裁定之金額繳足裁判費，且依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不因請求人嗣後所主張之薪資數額增減而受影響，請求人雖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時提出薪資計算明細，不影響已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訴訟費用並無溢收之情事，無從裁定返還，請求人聲請依其最後開庭日提出之薪資計算，裁定更正訴訟標的金額，亦於法無據，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另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號裁定命請求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待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後，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本件依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無法認被告有請求人所指之侵權行為，請求人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第一審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於114年4月24日以113年度勞訴字第○號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訴裁判費，請求人逾期未補正，受評鑑法官即於114年6月2日以113年度勞訴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請求人又以第一審於113年8月30日胡亂裁定訴訟標的為新臺幣76萬元並禁止請求人抗告，且對於本件違反重複起訴，應否徵收裁判費續行訴訟為由，聲請裁定返還不應徵收及溢收

金額之裁判費，受評鑑法官則於114年5月14日以114年度勞聲字第○號裁定，認法院係依請求人之訴之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並裁定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數額，並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且裁定之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而請求人依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繳足裁判費後，縱有縮減聲明之情事，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之效力，且單純縮減應受判決聲明，亦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另本件也無重複起訴之情形，請求人指摘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當，請求返還溢收裁判費等情，於法無據，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亦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佐。

（三）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決有缺漏卷內證據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受評鑑法官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另請求人主張裁判費之計算有誤

且裁定記載不得抗告有違背法令部分，受評鑑法官亦在裁定中敘明依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裁判費以起訴時為準計算，且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訴訟中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已如前述，是以裁判書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見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竄改卷內證據、扭曲事實，藉以指責請求人品德及工作態度云云，此部分所指明顯屬其個人主觀臆測而無所憑據，要無可採。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

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4　　日